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2月25日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东 吕琴 张双才

2023年11月13日